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楷维特 公告编号:2026-010

##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晶艺半导体”)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符合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2.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人对象为晶艺、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晶格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晶格泰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晶格泰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YA\_XU、曾岳峰、李六军、深圳市芯格科技有限公司、曾浩、范成、陈伟松、苏翊飞、天津普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艺文、杨建兴、上海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普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普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名交易对手(以下简称“交易对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低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股份发行前20个交易日	4350	3481
股份发行前60个交易日	4146	3318
股份发行前120个交易日	4060	324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2,4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向下取整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相应计入上市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取得的新增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不足12个月时,按照锁定期内未转让的新增股份对其用于认购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权益有收益的期间:不足12个月时,按照锁定期内未转让的新增股份对其用于认购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权益有收益的期间: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则其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本次交易发生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协议,则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方将进一步明确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过渡期损益  
由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进行协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 发行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首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 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股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实施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事项》。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事项》。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要求》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重大

资产重组)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不存在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要求》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不存在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陈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1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青岛亚是加食品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以覆盖多元市场环境,有效弥补冷冻食品赛道空白并强化差异化竞争力,加速资源整合与产能优化,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控股子公司廷廷食品五合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合调味品”)于2026年3月27日与泰美客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泰美客”)、亚细亚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细亚食品”)签署了《关于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14,480.50万元人民币现金收购青岛亚是